

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购〔2023〕18号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 政府采购结果信息透明度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区）、开发区财政局，湾里管理局财政办，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优化南昌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就完善政府采购结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南昌市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开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公开所有投标（响应）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具体包括：

1. 因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而做无效投标（响应）处理的评审理由。
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采购项目，有效投标（响应）供

应商的综合得分总分及排序。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采购项目，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排序。

具体公开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在“附件”中上传《评审报告》中评审专家签字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排序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项目仅公开排序部分）扫描件。如有无效投标供应商的项目，还需上传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加盖公章的资格性审查意见或评审专家签字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意见扫描件。

如因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调整，需调整信息公开方式的，本机关将另行通知。

二、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履行告知义务。

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应主动告知评审专家评审结果公开政策，提示评审专家行使独立评审职责，评审结束前代理机构应提示评审专家对畸高畸低及排序前三名的得分进行复核。

2. 参与投标（响应）供应商有权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申请查询本公司在本次投标（响应）活动中的明细得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收到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三、采购人、代理机构应高度重视，各级财政部门应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财政部门对落实不到位的采购人，将督促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可通报同级营商办；对于落实不到位

的代理机构，将按照《南昌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诚信评价管理办法》中“信息公告不完整”一项予以扣分。

通知自11月1日起执行，即南昌市范围内11月1日起（含11月1日）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政府采购项目均应按文件要求执行。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印发
